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2067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

被　　告　何昆勇　　住○○市○○區○○路000○0號3樓上

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0日17時17分許，無駕駛執照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與南山路處，因駕駛不慎之過失，碰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訴外人李思怡，致其受有：「1.左側第5、6、7、8、9、10肋骨骨折合併連迦胸及創傷性血胸。2.脾臟撕裂傷。3.左側腎臟撕裂傷。4.重大創傷且嚴重程度達十六分以上。」等傷。又被告所駕駛車輛於事發當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係投保於原告，而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給付訴外人李思怡保險金新臺幣（下同）113,602元（醫療費用76,392元、交通費用1,210元、看護費用36,000元）。原告於保險給付範圍

內，代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契約關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3,6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向其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嗣因被告無照駕駛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發生事故，致訴外人李思怡身體受傷，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共113,602元等節，固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登記聯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交通費用證明書、保險賠款匯款申請書，及監理服務網駕照吊扣吊/註銷查詢結果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15至39頁），此部分事實固堪信為真正。

㈢然查，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表示領有駕駛執照，且亦有出示予員警確認等節，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115年3月9日新北警中交字第1155188702號函暨所附本件交通事故卷宗所附道路交通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㈡、談話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52頁），又被告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雖曾於98年年10月10日起因記點吊銷駕駛執照，然該吊

扣吊註銷迄日為99年10月9日等節，有被告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參，難認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無駕駛執照之人，且被告所騎乘之A車亦為重型機車，是於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並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即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不符，是原告上開主張，難認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請求被告給付113,6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陳又琳